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2月1日与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2月2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2月1日与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殷福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3日